

永城市“精康融合行动”精神障碍患者 社区康复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永城市民政局

乙 方： 永城市行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 期： 2026.8.7

开展地点： 永城市



永城市“精康融合行动”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项目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永城市民政局

乙方：永城市行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朦欣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328000 元

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 整。

2.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永城市“精康融合行动”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项目，在永城市民政局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体系，依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拓展服务覆盖范围，打通距离障碍，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专业康复服务，提升精神障碍患者自我照顾、社会交往、职业技能等能力，促进精神障碍患者身心健康，让精神障碍患者更好地融入社区、尽早回归社会。

第四条、项目服务对象

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社区居民。

第五条、项目实施主体

由永城市行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组织社工团队具体实施，与民政部门相关科室密切合作。

第六条、项目内容

(1) 康复服务站宣传计划。以社区走访的形式，对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进行介绍与宣传，向其详细介绍康复驿站的功能及服务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到康复驿站活动。

(2) 建立医疗机构与康复服务站的双向转介机制。医疗机构要对住院和门诊治疗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评估，并向精神障碍患者和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及相关信息，对有意愿参加社区康复的患者经患者和监护人同意后，可由医院转接到相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对不宜或不愿在社区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患者，可根据病情和需要为居家患者提供定期随访、居家康复训练等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可通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向医院快速转介。

(3) 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形式多样化。根据康复对象个性需求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日间训练和职业康复服务、居家支持和家庭支援、同伴支持、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制定社区宣传计划。以宣传教育的方式，形成定

期宣传机制。科普精神疾病相关科学知识，消除大众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负面标签，从而提高他们的社会参与度，营造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的良好社会氛围。以未病先防，预防为主的原则，倡导“营造良好环境，共助心理健康”，致力于社区精防环境的改善，宣传科学知识，培养互助精神，完善社区支持功能。帮助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构建新的社会支持网络，通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方位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

（5）链接社会资源。为有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帮助。协助经过医疗机构评估有能力就业的精神障碍患者寻找就业机会，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主流社会。

第七条、预期项目产出

项目指标

服务名称及性质	服务对象	量化指标
一、常规服务		
1、电话探访/家庭走访	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患者	≥500 人次
2、评估/建立档案	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患者	建档人数 ≥ 2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康复对象	≥85%
4、个案服务	有个性化服务需求的康复对象	10 个

5、康复训练	康复对象	≥3000 次
6、康复知识讲座	精神障碍患者家属	4 次
7、人员培训	直接服务人员	10 次
8、社区宣传活动	社区居民	8 次
二、社区活动（4 场）		
1、新年联欢会	康复对象及家人	1 场次
2、端午节活动	康复对象、家人、志愿者	1 场次
3、中秋、国庆特别活动	康复对象、家人、志愿者	1 场次
4、冬至社区融合活动	康复对象、家人、志愿者	1 场次
三、工作报告		
1、中期报告	/	1 份
2、年终评估报告	/	1 份
3、月报	/	1 份/月
四、调查研究		
1、项目调研报告	/	1 份
2、项目成果报告	/	1 本
五、项目评估		
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	/	各 1 次

第八条、项目保障措施

1. 加强与民政部门相关业务科室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社工的行为及保密工作流程。

第九条、项目派驻人员情况

1. 项目配备项目管理人1名，项目团队执行成员不低于2名。

2. 乙方监督管理和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乙方派驻的项目社工应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社工：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或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或具备心理咨询专业资质、康复医学治疗专业资质。

第十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两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

2、验收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照项目书，依据评估方案对中标服务机构的服务达标情况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服务要求

中心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安排社工上岗。

第十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项目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办公经费等，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

(4)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安排递交完整自评报告。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照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

准完成项目任务。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第十四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 乙方须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

4. 乙方需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5.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调配。

6.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项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第十五条：拨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拨付：签订该年度服务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40%，项目中期支付项目经费的 40%，项目末期经评估后支付剩余经费的 20%。

第十六条：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其它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报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八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乙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劳动仲裁部门调解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相关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中未规定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甲 方（盖章）：永城市民政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 期：2021年8月7日

地 址：永城市东城区府后路

邮政编号：476600

电 话：0370-5189566

乙 方（盖章）：永城市行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日 期：2021年8月7日

地 址：永城市欧蓓莎家居建材生活广场商业服务楼5#（22层）

楼（小区）1层115铺

邮政编号：476600

电 话：13162832887